



# 別讓宗教法成了宗教特權法

## ：兼論通識教育裡的敘事想像力宗教觀

● 方中士\*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立法文意上便蘊含了人民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由此法意推論，世俗的國家行政權在宗教事務上聖俗與政教分離原則：如國民義務教育中排除任一宗教介入到在行政中立原則下排除公共空間的特定宗教獨佔，因此，依憲法授權下的立法應致力避免宗教自由淪為保障特定宗教團體權利的保護傘。

如美國紐約市議會曾立法嚴格排除公共空間藝術佈置造景被特定宗教意象壟斷，也曾有某些中南部聖經帶地方議會因應宗教團體要求中小學生物課用相同時數講授演化論與創生論的高爭議立法；在我國，則早有宗教團體的建築與設施違反水保法與建築法規甚至是侵佔國有地情企圖使之合法形者，近年甚至有宗教團體積極在立院運作，希望能透過立宗教基本法使諸如動保法、野保法、水保法、人民團體組織法等會對宗教行為、人事乃至於經費管理上的監督與規範失效。

因我國是憲政法治國，憲法保障的是精神層面不同世界觀與人生觀所建構的宗教自由，不是宗教立憲國家；為落實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不管是哪種宗教——是世俗的聖靈的或泛靈民俗的團體組織，只要落於現實經驗世界，不管是神職人員或神聖事物或塔碑建築乃至於錢財流動與歲時祭儀，莫不受憲法平等權所立之法的拘束。

\* 方中士，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而如今，豈有混淆世俗宗教團體與精神宗教靈性層面，企圖制定出超越規範現實經驗世界宗教團體、設施、建築與人員之宗教基本法，不但會嚴重破壞法治的穩定、平等價值，也會使宗教自身的精神性與超越性受到質疑，豈可不慎哉！而由此議題而來的大學通識教育啟示為何？在國立大學之外由宗教團體興辦的私立大學能否安排特定傳揚宗教教義的課程？尤其是納入通識課程中作為通識必選修的博雅人文通識課程？如前所述，為了免除混淆了聖俗世界而引發的爭議，我還是主張大學該堅持來自於西方人文主義的理性啟蒙精神與價值，即使在通識課程中安排了「宗教與人生」這類的課程，也該是堅持從「人的宗教」角度來介紹來詮釋宗教，如當前人文學領域十分暢銷的《人類大歷史》作者把所有宗教視為人類建構故事的心理產物般，先按下宗教超自然的部分，把宗教當作特定時空背景下的文化產物——不管是其核心精神還是外顯的儀式、組織、建築還是服儀或音樂。

也就是說，在大學裡的通識課程講的宗教是「人的宗教」，是可從歷史學還原其教義結構與象徵意義的宗教，是可理解為人為產物的宗教現象，而絕不會是涉及神蹟與皈依的號召與誘引；講白些，即這是門可從事學術探討的學科而不是預設了尋求道德動員的感召。

我相信這種訴諸理性啟蒙的「宗教課程」便猶如憲法裡的「宗教自由」，在開放且多元的人文價值下，才不致於讓宗教成了通識課程裡的「特權」。

